山 西 工 程 技 术 学 院 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1~22(1)]27号

关于开展"课程思政"专题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系(部):

为深入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、山西省教育厅《山西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,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,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,让所有教师、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,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,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,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结合学期初"课程思政"教学资料专项检查情况,学院决定开展"课程思政"专题教研活动。

一、教研活动时间

2021年10月25日——11月8日,各教学系(部)自行组织。

二、教研组织形式

以系(部)为单位,由书记/主任负责组织。邀请联系系(部)校领导参加,全部教师参加教研活动。

三、学习研讨内容

- 1. 学习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(教高〔2020〕3号)。
- 2. 学习《山西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(晋教高〔2021〕7号)。
- 3.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、优秀案例、特色活动等展示工作。(结合系部特色进行设计组织。)
- 4. 就如何落实"课程思政"工作,开展研讨,研讨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,汇总后及时反馈教务处。

四、教研活动要求

- 1. 校领导深入联系系(部)参加学习研讨活动。
- 2. 研讨工作由书记/主任负责组织,做好本次的教研活动计划、议程。
- 3. 系(部)应参加人数,出席人员须签到。
- 4. 做好教研活动记录,连同研讨照片交教务处备案。
- 5. 在 10 月 27 日 (周三)下班前,将教研活动议程,包括主题、地点、日程安排等提交教务处。

五、教研成果反馈

请各系(部)在11月11日前,将《教研活动记录》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。(教研活动记录须包括:出席人员、教研活动过程、展示活动内容、开展课程思政的意见建议,教研活动照片等。)(联系人:夏祉君;邮箱:190782918@qq.com)

六、其他

- 1. 直属教研室参照本方案开展教研活动。
- 2. 学习材料教务处网页查阅下载。

附件1: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(教高〔2020〕3号)

附件2:《山西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(晋教高〔2021〕7号)

教务处 2021年10月25日